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乐政办机〔2020〕1号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乐清市企业复工复产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确保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，经研究，决定建立乐清市企业复工复产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 7+X 个工作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乐清市企业复工复产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徐建兵

副组长：叶伟琼、赵明皓、郑巨化、吴振弟、王东、徐海严

成 员：市府办、市委组织部（市人才办）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“两个健康”办、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、市教育局、

市科技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体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税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、市新居民服务中心、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、市大数据中心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市供销联社、市海关办事处、市供电局、市人行、市银保监管组、市总工会、市侨联、市工商联、电信乐清分公司、移动乐清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人。

二、7+X个专项工作组

（一）综合协调组（办公室）

牵头领导：叶伟琼

组 长：陈汉存（市府办）

副 组 长：朱小龙（市府办）、吴健（市府办）、蔡谷（市府办）、汤建鹏（市发改局）、丁加力（市经信局）、黄道忠（市商务局）

责任部门：市府办、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“两个健康”办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统计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大数据中心，办公室设在市府办，抽调专班实体化办公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对接温州复工复产工作专班；负责综合协调

和政策指导工作；负责综合性政策文件起草；分析研判企业复工复产情况，超前准备工作预案；督促指导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；督促各单位落实各项政策措施；负责企业复工复产信息报送工作；负责新建 152 项目梳理及老旧厂房项目复工有关事项；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联络员：陆琪（市府办），联系电话：15957733111。

（二）工业和外贸服务组

牵头领导：郑巨化

组长：蔡谷（市府办）、丁加力（市经信局）

副组长：干方红（市经信局）、王盛瑜（市商务局）

责任部门：市府办、市经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、市科技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供电局、市海关办事处、市人行、市银保监管组、市总工会、电信乐清分公司、移动乐清分公司，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，抽调专班实体化办公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全市工业和外贸企业复工复产的组织协调、服务指导、分析研判、信息报送等工作；负责惠企政策落实工作；负责推进“三服务”“万名干部进万企”活动；做好工业企业员工返程信息排摸、人员名单核对、返程服务管理，健康码管理等工作；负责落实好市外企业员工回乐的管控措施和交通保障工作，做好市主管部门与乡镇（街道）信息联动共享工作；协调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生产要素、物资运输等工作，负责企业复工复产融资对接

工作，负责提供企业外贸出口风险、企业劳资纠纷等问题咨询服务；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联络员：朱力（市经信局），联系电话：18858771718。

（三）服务业服务组

牵头领导：徐海严

组长：朱小龙（市府办）、黄道忠（市商务局）、叶志吉（市市场监管局）

副组长：杨震锋（市发改局）、徐旭（市交通运输局）

责任部门：市府办、市发改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经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文广旅体局、市卫健委、市税务局、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、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、市供电局、市人行、市银保监管组，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，并根据需要增加抽调人员实体化办公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全市服务业企业和个体户复工复产的组织协调、服务指导、分析研判、信息报送等工作；负责惠企政策落实工作；分行业提供业务咨询、指导服务；协调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生产要素、物资运输等工作，负责企业复工复产融资对接工作，负责提供企业劳资纠纷、涉旅企业纠纷等问题咨询服务；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联络员：叶又（市商务局），联系电话：13989776668。

（四）农业服务组

牵头领导：吴振弟

组 长：周文中（市府办）、章显岳（市农业农村局）

副 组 长：张柳（市农业农村局）、徐雷（市供销联社）

责任部门：市府办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供销联社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广旅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、市银保监管组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全市涉农企业复工复产的组织协调、服务指导、分析研判、信息报送等工作；负责惠企政策落实工作；分行业提供业务咨询、指导服务；负责提供企业劳资纠纷、涉旅企业纠纷等问题咨询服务；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联络员：徐再东（市农业农村局），联系电话：15057507234。

（五）项目建设服务组

牵头领导：叶伟琼

组 长：吴健（市府办）、杨建光（市住建局）

副 组 长：杨晓阳（市发改局）、叶献阳（市住建局）、李大成（市交通运输局）

责任部门：市府办、市发改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司法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，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，抽调专班实体化办公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全市水利、交通、房建、市政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复工的组织协调、服务指导、分析研判、信息报送等工作；

负责惠企政策落实工作；分行业提供咨询、指导服务；负责提供企业劳资纠纷、施工合同纠纷等问题咨询服务；督促各项目施工工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；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联络员：赵林喜（市住建局），联系电话：13968799522。

（六）企业用工保障组

牵头领导：王东

组长：方励明（市人力社保局）

副组长：陈伟明（市人力社保局）

责任部门：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委组织部（市人才办）、市经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工商联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全市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用工招聘管理，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行人员健康码管理；协调企业劳动关系等相关问题；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联络员：陈半雨（市人力社保局），联系电话：13905871368。

（七）安全保障组

牵头领导：叶伟琼

组长：林金乐（市应急管理局）、叶衍蕾（市消防救援大队）

副组长：蔡阳（市卫健委）、黄章浩（市应急管理局）

责任部门：市府办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新居民服务中心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企业复工安全生产保障监督；负责落实返岗员工“三色”管理措施督查；强化企业厂房、食堂、宿舍、出租房等重点区域疫情防控措施监督管理，指导建立出租房分级分层管理制度、人员信息比对制度、住所监管制度；负责企业复工重点物流运输保障，落实企业卫生监督员机制，负责落实企业防疫工作督查；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联络员：何腾（市应急管理局），联系电话：13968798566。

（八）“X”专项工作组

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下设的管控组、宣传组、应急物资保障组、生活物资保障组、维稳组、督查组视工作需要，纳入市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协同体系，切实强化交通管控举措，协同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每日会商机制。每日召开专项工作组会商会议，研究落实国家、省、温州市决策部署，对全市各类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情况进行分析研判，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视工作需要，随时召开专班成员单位会议。

（二）问题收集协调机制。专班成员单位要注重在工作中发现问题，当日梳理的一般性问题由各组负责及时协调解决，复杂问题由综合协调组牵头每日定期协调，重大问题提交领导小组协调解决，并抓好跟踪督办，做到件件有落实，事事有回音。

（三）定期监测机制。将以规上工业复工复产情况、规上（限

上）服务业复工复产情况、金融机构和外贸企业复工复产情况、市级重点项目复工复产情况、企业复工的电力指数为基础，研究编制企业复工综合指数，为各乡镇（街道）及时预判复工复产风险状况。

（四）工作协同机制。强化市复工复产领导小组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工作协同，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下设的管控组、宣传组、应急物资保障组、生活物资保障组、维稳组、督查组视工作需要，纳入市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协同体系，强化工作合力。

附件：各行业企业对应牵头主管部门清单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各行业企业对应牵头主管部门清单

1. 工业、软件信息服务企业：市经信局
2. 科技服务企业（含科研机构、科技创新载体运营机构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）：市科技局
3. 教育服务企业（含培训机构）：市教育局
4. 娱乐行业企业（含 KTV、酒吧、洗浴业等）、安保企业：市公安局、市文广旅体局
5. 法律服务企业：市司法局
6. 家政服务企业（含职业培训、家政月嫂等）：市人力社保局
7. 房建、市政类重大项目、建筑业企业、房地产企业（含房产开发、设计监理、装饰装修、物业服务、中介服务等）：市住建局
8. 交通重大建设项目、交通运输物流仓储企业（含汽车销售维修等）：市交通运输局
9. 水利重大建设项目：市水利局
10. 涉农企业：市农业农村局
11. 外贸企业、批零住餐企业（含星级以下酒店、小型超市企业、堂食餐饮企业等）：市商务局
12. 文化旅游体育企业（含广告传媒等）、星级酒店、电影

院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广旅体局

13. 卫生服务企业（含民营医院、美容医院、诊所等）：市卫生健康局

14. 农贸市场、专业市场、电梯维保企业、检验检测企业、药店：市市场监管局

15. 金融服务企业：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、市银保监管组

16. 市政绿化企业（含保洁等）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17. 快递服务企业、其他服务业企业：市发改局

抄送：市委、人大、政协办公室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20日印发